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35 號 2 樓

承辦人：王亮鈞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鮪協會字第 108006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監事會及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
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皆得

裝

訂

線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監事會會議資料

一、時間：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天裕

紀錄：鄭旻仙

四、出席人員：蔡天裕、洪億祥、孔悠玲

五、列席人員：理事長 林皆得

六、應出席人數：4位

實際出席人數：4位

缺席人數：無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工作報告：

1. 解釋本會銀行收支明細

請參閱附件一-1~9月本會執行各項計畫代收代付專款款項說明及本會8月份至9月份收支明細。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陳請審查108年8月份至9月份收支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於本會108年8月份至9月份1. 損益表、2. 資產負債表、3. 零用金明細表等(如附件二所示)，呈請監事會審查。

決議：經監事會審議後照案通過。

十、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 三、主席：林皆得
紀錄：王亮鈞
- 四、出席人員：林皆得、陳安平、李明信、蔡瑞忠、黃順德、
黃佳祥、許明仁、郭瑞章、蔡天裕、孔悠玲、
洪億祥
- 五、缺席人員：林秉源
- 六、請假人員：陳文省、紀添議
- 七、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陳昭伶 專員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劉維揚 副組長
- 八、主席宣佈開會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來賓介紹、致詞：略
- 十一、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數量統計

至108年10月14日止本會會員作業船數共510艘，
太平洋363艘，印度洋147艘。

至 108 年 10 月份	一般組船數	黃鰭鮪組船數	各洋區加總
太平洋作業漁船數	315	48	363
印度洋作業漁船數	108	39	147
各組加總	423	87	510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蘇澳	6	小港	2
基隆	4	東港	249
高雄	55	琉球	174
嘉義	5	林邊	15
總計			510

會員服務部份：

2. 協助會員向漁業署提出陳情說明案件

9 月至 10 月間，本會協助會員因作業上問題向漁業署提出說明及陳情訴願共 9 件，多數為船員薪資、工時及未報備問題，提醒會員朋友須注意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相關規定，薪資支付、船員借支等均應有單據並妥善保存，以避免與船員有金錢不清的問題。

3. 協助本會會員報名參加漁業相關訓練課程

本會 9 月至 10 月間，協助有需求會員報名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共 4 名。

另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得順利輸銷歐盟，本會於 9 月

20日、21日2天在本會一樓會議室協助開課「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及衛生管理人員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請上過歐盟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船長須注意證書期限，應於屆滿前申請回訓；如超過期限必須重新上兩天課程。

4. 協助會員更換遠洋作業許可證

本會於9月至10月間共協助10艘會員漁船因漁業執照到期、變更船主，提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更換申請。

5. 協助會員開立輸日證明統計

協會自108年度8月19日至10月9日審核並協助244艘漁船開立輸日輸出證明書共403件。

6. 協助本會會員通過漁業署衛生評鑑

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可順利輸銷國外市場，108年9月至10月本會協助1艘漁船提出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查驗。

7. 協助會員報備僱用大陸籍幹部船員

為協助會員漁船申報大陸籍幹部業務，本會於9月至

10 月間協助 18 艘漁船提出 28 位大陸籍幹部船員解聘及僱用。

目前本會已依據第三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提出提高大陸船員仲介人數上限至 249 人。

8. 協助會員提出 109 年度洋區作業申請

依據漁業署規定，本會會員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本會提出次年度作業申請登記，由本會依作業組別彙整後報送主管機關，本會已於 9 月 25 日發文通知會員至協會繳交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9. 本會協助會員漁船提出漁業合作申請

為協助漁船順利作業，本會於 9 月至 10 月間共協助 28 艘會員漁船向漁業署提出漁業合作申請。

由於漁業合作准證發出時間往往已十分接近漁船核准作業開始時間，為盡速取得漁業署核准，不延誤漁船出港作業時程，敬請會員在向合作國提出申請時，即可同時先將合作准證以外申請文件準備好，透過本會送漁業署先行審查資格，以便一取得正式合作准證後馬上向漁業署補

件，盡早取得核准。

10. 協助印度洋會員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

為使本會會員漁船得依據各船捕撈額度需求有效調整黃鰭鮪限額，本會於 9 月至 10 月間協助 6 艘印度洋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

11. 本會協助會員提出印度洋黃鰭鮪配額增加申請

本會於 9 月至 10 月間協助 11 艘黃鰭鮪配額即將使用完畢之印度洋漁船取得增加配額。

為保障會員漁船作業權利，本會於 9 月 10 日發文統計印度洋會員漁船黃鰭鮪配額需求，以利進行後續配額條配，將配額做最有效運用。

12. 協助會員取得大目鮪配額

經本會爭取，漁業署同意釋出今年度太平洋大目鮪配額 300 公噸供黃鰭鮪組漁船申請，至 10 月份本會已協助 16 艘符合申請資格之太平洋黃鰭鮪組漁船取得增額大目鮪配額。

印度洋漁船可以資源管理費方式提出大目鮪增加申

請，一般組增加上限 15 噸、黃鰭鮪組增加上限 60 噸，9 月至 10 月間本會協助 2 艘一般組、1 艘黃鰭鮪組漁船提出並取得大目配額。

為有效利用國家配額，本會爭取東太平洋漁船可再額外增加 10 噸大目鮪配額，經漁業署同意。9 月至 10 月間本會已協助 3 艘會員漁船提出申請並取得配額。

13. 協助會員漁船遞補取得東太平洋作業資格

本年度申請東太平洋作業漁船，因變更作業計畫、於年底前不前往東太作業共 2 艘，已於 8 月前提出放棄申請。本會協助另 2 艘有意前往作業漁船遞補取得東太平洋作業資格。

14. 協助會員漁船取得永久合併配額

為有利於漁業轉型，本會建議漁業署，漁船可以放棄汰建權方式，將配額永久合併給另一艘小釣船使用，並獲漁業署同意。

目前漁業署開放以此方式取得配額之漁船數，太平洋、印度洋各有 10 艘，本會已協助 5 艘符合資格之太平洋會員漁船提出申請並合併配額。

15. 本會辦理日本OPRT年費退費事宜

本會依會計帳目審查期限需求及第三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代收日本 OPRT「責任鮪漁業機構」年費剩餘款退還，款項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匯入會員指定帳戶。

16. 108 年 9 月份至 10 月份協助宣導會員事項

為宣導及協助本會會員及時辦理及了解各項作業事務，本會於 108 年 9 月份至 10 月份以發文、網站或臉書社團發布方式宣導：

(1) 國際消息-國際市場交易狀況、日本加強守護釣魚台，外交部表示會確保臺灣漁民權利、海洋資源枯竭，日本研發人造海膽、豬肉短缺，鮪魚及海鮮消費量提高、日本爭取增加黑鮪捕撈量、索羅門政府與我國斷交，民間漁業合作暫不受影響、農委會與斐濟漁業部簽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海水暖化危機全球漁獲量減少、我國生產延繩釣器具受歐美國家青睞。

(2) 國內法規-農委會祭獎金鼓勵魷魚船航向北印度洋探勘、漁業署發布外籍漁工權益宣導短片、聘僱外籍漁工應進行權益宣導並錄影留存、漁業署公告印度洋新增兩

種蝠鱨屬為禁捕魚種、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開始受理、雙十連假有轉載卸魚需求須提前提出申請。

(3) 漁船作業注意事項-航經麻六甲海峽漁船注意事項、聘僱菲律賓籍漁工須取得 POEA 文件、巡護八號公海護漁、海巡取締違規作業，捍衛近海漁業資源、氣象局推出航行海象資訊平台提升船隻航行安全、南方澳漁船無法出海作業補償方案。

辦理各項補助作業

17. 補助會員漁船派遣觀察員獎勵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漁船上觀察員意願，以符合國際觀察員涵蓋率標準，並協助本會作業漁船因觀察員派駐後產生之費用負擔，本會獎勵配合派遣觀察員上船之漁船。9月至10月間有2艘漁船提出申請並完成補助。

18. 申請裝設第二台船位回報器補助

為避免漁船於海上作業時因船位回報器故障而必須進港造成損失，經漁業署同意輔導未滿一百噸漁船裝設第二台回報器(VMS)，最高可獲得2萬元裝機補助。108年度漁業署補助計畫持續進行，本會於9月份至10月份協

助 4 艘會員漁船向漁業署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

提醒有需求漁船本年度補助回報器購買時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並須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

19. 協助辦理船位回報及電子漁獲回報通訊費用退費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宣布自 8 月 1 日起政府全額補助漁船船位回報及電子漁獲回報通訊費，經對外漁協統整本年度船位回報通訊費金額後，本會已於 9 月 19 日發文全體會員，協助確認退費金額無誤，並於 10 月 7 日發文向對外漁協請款，待款項核撥後，將匯入會員指定帳戶。

20. 協助會員申請連續溫度記錄器安裝查驗及補助

為鼓勵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輔導漁民改善漁船衛生設備，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依據「108 年度推廣及輔導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補助原則」提供裝設機器費用補助，目前已可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107 年 9 月 1 日後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並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後通過甲(乙)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之漁船。今年度補助申請期限自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因

計畫整體補助限額為新台幣 39 萬元，當補助金額無法支應所有申請漁船時，將由漁業署公開抽籤決定受補助漁船。

本會已於 9 月 20 日發文通知全體會員，並將彙整會員申請後向對外漁協提出，請符合資格漁船注意需於期限內辦理。

21. 核發海難救助補助作業

為協助本會會員如發生海難時給予協助及慰問，本會於 10 月份已依海難救助金申請辦法完成 1 艘 1 人因海難而造成臺籍人員損傷核發 10 萬元之海難救助金。

參加會議：

18. 本會參加 9 月 27 日農委會舉辦漁業政策亮點座談會並提出法規修改建議



為使農漁民了解政府推動的農漁業政策，並進行雙向

交流，傾聽農漁民朋友心聲，農委會自 8 月 15 日起預計召開 168 場座談會，其中包含 20 場漁業政策亮點座談會。東港場次於 9 月 27 日在東港區漁會召開，由農委會陳添壽副主委主持，漁業署林國平副署長、遠洋組林頂榮組長、漁政組施俊毅組長均到場與漁民交流，解答漁民提出問題。

當日本會理監事亦代表出席參加，於會中提出多項建議：1. 以多餘黑鮪配額交換大目鮪配額，爭取漁民最大福利、2. 以總船數管制季節捕鯊組漁船，確實管理不同作業型態漁船、3. 為符合國際公約居住艙規定，小船汰建新船增加噸數將不只原噸數 10%，應考量小船狀況調整規定、4. 國家配額不足，應鼓勵漁船參加租船合作使用他國配額。

座談會反應熱烈，陳副主委一一回應漁民所提出問題，指示漁業署將建議帶回去研究，在不違反國際規範前提下，要盡力協助漁民，並要求已經同意的便民政策就要盡快實施、不要拖延。

19. 漁業署於 10 月 1 日召開印度洋法規修訂方向說明會



因應今年度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通過決議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相關規範，漁業署擬修正印度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因此於10月1日在本會會議室召開印度洋法規修訂方向說明會，向印度洋會員宣導國際規範並蒐集會員對法規修訂之建議。

今年我國正式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保障了印度洋漁船捕撈油魚權益，同時也須遵守管理規範，在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水域內作業，並以油魚為主漁獲漁船(當航次油魚漁獲量超過總漁獲量50%)船上需備有「印度洋深海軟骨魚類辨識指南」，並遵守漁具遺失通報、進出水域及海上會船通報規定，捕撈、轉載或卸下油魚時，需於漁艙或貨櫃適當處標示油魚尾數及重量資料。

另依據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通過決議，印度洋作業漁船需提供船體左、右舷、船首、船尾共四張照片，今年申請明年度作業許可證時就需要繳交。

當日會議中本會提出建議：1. 漁船提出申請文件如遠洋作業許可證申請，需繳交文件繁複，浪費資源，建議盡量減省、2. 配額增加、轉讓應更有彈性以有效運用、3. 申請成為油魚船時間有彈性，避免漁船因意外混獲大量油魚而違規、4. 配合進出水域需通報，應設置 24 小時通報單位。

協調作業法規

20. 本會建議漁業署放寬小船汰建新船增加噸數免補足規定

依據現行規定，明年(109年)6月10日建造完成之漁船需符合國際漁業工作公約起居艙規定，為符合規定致漁船噸數增加10%內免補足。但在未滿一百噸小船船體原本就比較小的情況下，增加10%比例空間仍無法符合規定，造成無法施行。

為達到人權條件、協助產業轉型、符合國際新的趨勢，本會建議放寬汰建準則第15條之4：「取得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為建造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起居艙規定漁船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但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三十者，免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

經漁業署回覆，有關建造符合國際漁業工作公約起居艙規定漁船放寬噸數部分，將待交通部航港局修訂「船舶設備規則」，確定起居艙標準後，邀集業者開會討論汰舊噸數放寬比例。

21. 本會建議取消以實績認定方式，改以漁船總數限額管理

季節捕鯊組漁船

依據現行規定，漁船須有歷史實績才能申請成為季節捕鯊組，但實際上許多漁船船主面臨過去無實績或購入新船而無法加入捕鯊組，造成船數無法適度調配。未能依據漁船作業型態適度分配的大目鮪配額，也因無法活用造成國家配額管理上的壓力。

為合理管理不同作業模式漁船，本會建議取消以實績認定，改以漁船數管理季節捕鯊組漁船，由實際有需求漁船提出申請登記，並比照東太平洋漁船順位排定方式，依實績等資格排定優先順序，以確實區分組別進行管理，並有效利用國家漁獲配額。

以上本會所提出以漁船數總額管理捕鯊組建議，仍待漁業署回覆，尚未開始實施。

十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提請審查 109 年度本會預算以及 109 年度本會工作計畫。

說明：依內政部規定明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需經理事會提交大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年度會員大會相關事宜。

說明：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即將於年底舉行，有關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1. 開會日期：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9	10	11	12	13	14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第 16 屆年會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開會地點：由於本會會員日益增加，會員大會及會後餐敘場地須可容納 500 名會員(約 60 桌)，目前場地考慮廬山宴會廳，可配合餐廳有東昇餐廳、張家食堂、龍興海產城、其他…。

3. 大會紀念品：為提升會員出席率，大會當日將

提供紀念品供出席會員領取，是否比照往年發放全聯禮券，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將於12月27日星期五假廬山宴會廳舉行，由東昇餐廳負責餐宴。為鼓勵會員踴躍出席參加大會，本年度大會當日出席參加會員將可獲得協會提供全聯1,000元禮券作為紀念品。

案由三、有關印度洋黃鰭鮪配額本年度運用檢討及明年度分配方式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利用印度洋黃鰭鮪配額作業，在漁業署監督之下充份利用協助會員漁船作業，檢討今年度各船黃鰭鮪配額運用，各會員反應意見如下

1. 申請階段太多，對漁民來講太複雜容易造成不知如何做或忘記申請。
2. 每一申請階段都要達80%，達到後只剩1噸，等待核准下來無法作業，造成困擾。

有關於以上反應，經檢討在為使各船充份利用配額、各船自主協調轉讓、節省複雜程序以及免除核准前

作業困擾，並且在漁業署得監控整體配額公平公正不超出國家總配額，建議明年度黃鰭鮪配額申請是否可分為二階段即可，以利作業漁船朝更方便、實際的方式來使用配額，建議如下：

黃鰭鮪各船配額分配分為 2 階段管控即可

1. 第一階段，各船初始配額加上 12 噸
2. 第二階段，剩餘控留配額依達到使用標準後，按資源管理方式提出申請。

決議：為便利會員漁船可視需求自由轉讓黃鰭鮪配額，以充分利用國家資源，本會建議明年(109 年)度印度洋黃鰭鮪依各漁船初始配額分配後，將剩餘配額(原第二階段配額)平均分配各船，由各船自由運用；並建議單船配額量即將使用完畢前，即可再提出配額增加申請(原第三階段控留配額)，增進配額使用效益。

案由四、有關本會近期建議漁業署修改遠洋漁業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為協助會員漁船改善船上工作環境以符合國際管理

規範，並依各漁船不同作業型態確實分組以有效利用國家配額，本會提出漁業管理規定修改建議，提請討論：

1. 建議取消船齡 25 年以上汰舊噸數減 26%規定，以減輕負擔，鼓勵國人建造符合國際規定漁船。
2. 建議取得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為建造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起居艙規定漁船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但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三十者，免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
3. 建議船員於未滿一百噸漁船從事遠洋作業滿一年即可認定為資深船員。
4. 建議取消以實績認定方式、改以漁船數量管理季節捕鯊組，讓實際以鯊魚為主漁獲漁船可獲得適切管理。
5. 建議可由運搬船接送船員上船，以節省漁船水路往返時間及油料浪費。

決議：以上建議影響我國遠洋漁船是否得以進行人權生活

空間改善並維持競爭力，為協助本會會員漁船順利轉型，以上建議案本會將持續與漁業署溝通，並追蹤後續進度。

案由五、本次理事會共計有東成 988 號等 2 名申請入會，是否同意入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次理事會共計聖豐財 23 號等 2 名申請退會，是否同意退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案 由、為降低漁業經營成本，建議政府對僅供漁船作業之進口餌料免除關稅，提請討論。

說 明：由於遠洋漁船於返抵國內港口後，為整補需要進口沙丁魚、鯖魚等僅供出港作業餌料使用，非供國內銷售，建議予以免除關稅，提請討論。

決 議：考量如取消餌料進口關稅，將可能也會影響我國沿

近海捕撈沙丁魚、鯖魚，及養殖虱目魚等國內產業。

本會將與相關單位討論取消餌料進口關稅可能性。

十四、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社團法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第 1 頁

科	目	目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收入	13,635,000			12,643,000						992,000			0		
	1		入會費	300,000			300,000						0			0		預計增收新會員 30 艘漁船，入會費 10,000 元， 每船常年會費 5,000 預計會員 510 艘漁船常年會費 5,000
	2		常年會費	2,550,000			2,625,000						0		75,000			
	3		事業費	0			0						0		0			
	4		會員捐款	0			0						0		0			
	5		補助收入	1,000,000			200,000						800,000		0			
		1	政府補助收入	0			0						0		0			
		2	其他補助收入	0			0						0		0			
	6		委託收益	465,000			458,000						7,000		0		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業務之收入	
	7		會員服務收入	0			0						0		0			
	8		專案計畫收入	9,300,000			9,040,000						260,000		0		資源管理費	
	9		其他收入	20,000			20,000						0		0			
2			本會支出	13,635,000			12,643,000						992,000		0			
	1		人事費	3,488,000			3,010,000						478,000		0			依團體經費收入酌增薪給
		1	員工薪給	2,400,000			2,100,000						300,000		0		暫訂 6 名工作人員全年薪給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0						0		0			
		3	保險補助費	230,000			200,000						30,000		0		暫訂 6 名工作人員保險補助費	
		4	考核獎金	243,000			160,000						83,000		0			
		5	不休假獎金	50,000			50,000						0		0			
		6	年節獎金	365,000			300,000						65,000		0			
		7	加班值班費	50,000			50,000						0		0			
		8	勞保退休金提撥	150,000			150,000						0		0			
		9	其他人事費	0			0						0		0			
	2		辦公費	1,702,000			1,770,000						0		68,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30,000			26,000						0		4,000			
		2	印刷費	40,000			55,000						0		15,000			
		3	水電燃料費	37,000			52,000						0		15,000			
		4	旅運費(國內)	50,000			50,000						0		0			
		5	旅運費(國外)	600,000			600,000						0		0			
		6	交通費	20,000			30,000						0		10,000			
		7	郵電費	100,000			100,000						0		0			
		8	勞務費	49,400			49,400						0		0			
		9	大樓管理費	0			0						0		0			
		10	租賦費	85,600			72,600						13,000		0		房租	
		11	修繕維護費	100,000			150,000						0		50,00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科 款	項 目	目 科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2 稅款	40,000	35,000	5,000		0	房屋稅，地價稅等
		13 財產保險費	0	0	0		0	
		14 公共關係費	550,000	550,000	0		0	
		15 人事查核費	0	0	0		0	
		16 其他辦公費	0	0	0		0	
	3	業務費	8,065,000	7,178,000	887,000		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
		1 會議費	180,000	200,000	0		20,000	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 編列。
		2 聯誼活動費	720,000	700,000	20,000		0	會員大會餐聚，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
		3 業務推展費	500,000	550,000	0		50,000	
		4 展覽費	0	0	0		0	
		5 考察觀摩費	150,000	380,000	0		230,000	赴國外考察觀摩業務
		6 會刊（訊）編印費	0	0	0		0	
		7 調查統計費	0	0	0		0	
		8 接受委託業務費	465,000	458,000	7,000		0	
		9 接受補助費	1,000,000	0	1,000,000		0	
		10 研究發展費	0	0	0		0	
		11 顧問費	50,000	50,000	0		0	
		12 稿費	200,000	200,000	0		0	
		13 其他業務費	100,000	100,000	0		0	
		14 專案計畫支出	4,700,000	4,540,000	160,000		0	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動支資源管理費
	4	購置費	140,000	140,000	0		0	
	5	各項折舊	30,000	35,000	0		5,000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0	0	0		0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0,000	10,000	0		0	
	8	捐助費	0	0	0		0	
	9	雜項支出	100,000	100,000	0		0	
	10	預備金	0	0	0		0	
	11	提撥基金	100,000	400,000	0		300,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0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109 年 工 作 計 畫

區分	項目	實施要點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辦理單位	備註
會務	一、召開各種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議 監事會議 理監事聯席會議 臨時理監事會議	每年召開一次 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需要時召開	會議費項下列支	會務組	為節省時間，理事、監事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合併召開，或單獨召開
會務	二、編訂一〇八年工作報告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送理事會核議 送請監事會審議 送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報主管機關核備	辦公費項下列支	會務組	108 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送理事會核議。
會務	三、編訂一一〇年工作計畫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送理事會核議 送請監事會審議 送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報主管機關核備	辦公費項下列支	會務組	109 年度結束前二個月送理事會核議。
會務	四、會籍管理	清查會籍 資料蒐集管理 會員資料異動 編輯會員名冊 以漁業種類編輯漁船名冊並輸入電腦管理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辦理 會員入會時填寫基本資料 應會員需要隨時辦理異動登記	辦公費項下列支	會務組	
會務	五、徵求會員入會	依據社會團體規定辦理	隨時辦理	辦公費項下列支	會務組	
會務	六、人事管理	依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經常辦理	辦公費項下列支	會務組	

會務	七、辦公設備、用品及其他用品採購	設備及重要用品之購置零星物品採購充實軟硬體設施(辦公室、設備及會員資料、會籍資料、通訊)	經常辦理	辦公費項下列支	會務組	
財務	一、編訂108年歲入歲出決算暨110年歲入歲出預算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各於109年二月底編訂決算，及十二月底前編定預算完成，送理監事會審核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辦公費項下列支	主辦會計	
財務	二、收繳入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贊助費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收繳。 贊助費一年繳一次	辦公費項下列支	主辦會計	
財務	三、收繳輸日、輸出證明費用	依開立輸日輸出證明費用，以協助推動業務所需	經常辦理	辦公費項下列支	主辦會計	
財務	四、各項資源管理費補助項目支出	依漁業署資源管理費運用辦法，辦理本會各項補助支出	經常辦理	資源管理費下列支	主辦會計	
業務	一、協會人員職務派任	組織協會服務所需人才，以充實提供協會為會員服務的力量，分派業務方向及專責人員進行各項服務	109年實施	業務費	業務組	
業務	二、研議協調109年漁船作業法規及公告	於國際法規所衍生之國內漁船有關太平洋印度洋等各洋區作業法規討論，並召開說明會廣納意見，協調出業者可行方式，並適時溝通主管上級以宣導實施執行	於年度擬定法規時辦理及各法規前期協調時適時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三、辦理超低溫鮪類對日輸出事宜	辦理輸日證明書以利本協會之漁獲物以正常合法之管道輸銷日本，另以管理來建立本協會對日排解問題之公信力。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四、辦理魚貨出口簽證	辦理除輸日證明書銷售日本以外之管道證明書，以管理外銷其他市場或加工後再輸日之證明，以利管控建立協會出具證明公信力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五、辦理控留配額申請作業。	協調各洋區國家整體配額得以妥善利用及管理，以利國家配額與產業發展配合。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六、業者間配額管控及調配	協助業者透過本協會申請漁業署尚無使用之配額申請，以及本協會間各船配額互轉以利靈活調度作業	經常實施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七、作業權利 辦理漁船年度作業資格申請	協助會員提出次年度作業資格申請，並依據作業狀況更換遠洋作業許可證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八、作業權利 協調太平洋漁船作業組別船數及配額	協調漁船依不同作業型態確實分組，以符合實際情況並有效利用國家配額	依每年作業公告效期前置作業實施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九、作業權利 協調東太平洋漁船作業船數及配額	協調前往東太平洋作業之漁船以配合國家東太平洋作業實績，並計畫可行作業環境及前往船數	依每年作業公告效期前置作業實施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十、作業權利 協調印度洋漁船作業 船數及配額	協調作業配額及前往 船數，以保障印度洋 作業權利，並計畫可 行作業環境	依每年作業公告效 期前置作業實施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十一、海上轉載 統籌印度洋海上轉載	海上轉載作業順利運 作(因應國際組織管 理，保障漁船海上轉 載權利，反映過當的 舉報案件)	依每年作業公告效 期前置作業實施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十二、海上轉載 統籌東太平洋海上轉 載	海上轉載作業順利運 作(因應年度東太作 業核准期間更改，調 整各項申請作業期程 並依據參加 ROP 計畫 會員數收取費用)	依每年作業公告效 期前置作業實施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十三、保育管理	面對國際環保團體提 出鯊魚、海鳥、海龜 保育建議，協調同業 代表適時反應，並制 定協會漁船應準備事 項	適時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十四、國際作業權利 促進國際漁業合作	參加各種國際漁業會 議，雙邊入漁諮商以 團體之力量協助、促 進漁業合作。 透過協會或結合代理 商之力，促成入漁合 作咨商談判，為業者 爭取入漁有利條件。 組團考察國外各漁業 基地，並提供協會會 員更理想之基地港口	適時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付 依公務人員出差要點 按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十五、國際作業權利 參加日本鮪類供需協議 OPRT 會議	參與 OPRT 會員，達成 OPRT 協會之管理、輸 銷、責任分擔 以認同本協會之漁船 輸日市場通順 及交換鮪類輸日情報 及市場供需情報以利 業者評估市場做自我 經營調整	適時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業務組	
業務	十六、國際作業權利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 參加 WCPFC 會議 參加 IATTC 會議 參加 IOTC 會議	協助我國代表團於開 會中所需作業資訊， 並將國際走向趨勢宣 導業者事先調適，國 際對作業空間開放及 限縮動向、未來配額 及漁撈能力動向) 國內作業公告是否符 合國際所需	依國際會議時程適時 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依 公務人員出差要點按 列支付	業務組	
業務	十七、資訊 建立電子資訊系統	管理協會網頁、電子 郵件信箱、電子公佈 欄以方便會員查詢， 以利業者可透過網路 化取得及時更新資 訊，或辦理各項本會 業務。 建立內部電腦網路系 統，建立協會會計、 船籍、輸日量、漁獲 量等資料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業務組	
業務	十八、資訊 建立並管理本會網路 社群平台	政府法規及國際規定 宣導，加強會員漁業 法規相關知識。 國內外漁業新聞發 布，了解國際漁業趨 勢。 傳播漁業資訊、宣傳 漁業貢獻，以正確資 訊澄清不實消息，建 立良好漁業觀感。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逐列每字稿費支付	業務組	

業務	十九、資訊 訂閱國際鮪魚期刊	透過國際報導了解目前市場存量、價格、各國進口量、市場銷售情況，以利業者了解市場及調整作業動向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逐列每字稿費支付	業務組	
業務	二十、資訊 翻譯英文鮪魚市場資訊	了解鮪魚罐頭市場價格，太平洋及印度洋沿岸國動態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逐列每字稿費支付	業務組	
業務	二十一、資訊 國際海洋漁業新協定之宣導	蒐集有關國際海洋漁業公約或協定之新資訊。配合政府，需要時辦理說明會以加強宣導。	適時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業務組	
業務	二十二、統計 推行責任制漁業「遠洋鮪漁業漁獲及售魚資料收集與調查」以統計各船作業漁獲	為因應責任制漁業之推行，以利國際組織認同協會管理並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各船漁獲資料，將以鮪漁獲量之統計與管理配合國際鮪漁獲限制，協助政府辦理鮪漁獲之管理與統計	適時辦理	漁業署計劃專案補助	業務組	
業務	二十三、統計 加強魚貨產銷之協調及統計	超低溫魚貨產銷協調及統計 長鰭鮪釣魚貨產銷協調及統計 國外基地魚貨產銷協調及統計 不適外銷漁獲返台認證及統計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業務組	
業務	二十四、協助會員報名 報名訓練課程	依據會員需要辦理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業務組	
業務	二十五、協助漁船辦理 歐盟評鑑	依據會員需要辦理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業務組	
業務	二十六、辦理境外大陸 籍船員僱用	依據會員需要辦理	適時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業務組	

業務	二十七、登錄 登錄國際認證	協助 IMO 號碼取得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業務組	
業務	二十八、登錄 登錄國際作業白名單	協助漁船年度作業洋 區申請登記 協助漁船名單登錄， 資料修改申請作業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業務組	
業務	二十九、協助漁業合作	協助漁船入漁、統籌 入漁業者呈報漁業合 作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業務組	
業務	三十、加強基地業務	協助小船進港上架、 補給基地港口規定， 集體力量克制不利基 地港口國規定	經常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並爭取補助	業務組	
業務	三十一、執行安裝電子 漁獲回報系統補助計 畫	輔導會員操作電子漁 獲回報系統 依會員實際安裝電子 漁獲回報系統情況以 通案或專案方式辦理	適時辦理	業務費項下列支	業務組	
業務	三十二、執行安裝連續 溫度記錄器補助計畫	依會員實際安裝連續 溫度記錄器情況以通 案或專案方式辦理	適時辦理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 作發展協會計劃專案 補助	業務組	

附件三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個人會員名冊		108年10月23日
船名	船名	
東成 988 號	全發盛 88 號	
合	計	2 人

附件四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退會會員名冊		108年10月23日
船名	船名	
聖豐財 23 號	全發盛 88 號	
合	計	2 人